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遊說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上述行動，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本公告及其包含的信息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要約邀請或招攬或其組成部分。本公告中所述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的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登記。本公告中所述的證券將根據《證券法》規章S(「規章S」)在美國境外發售和出售，並且除非已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告中所述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於美國境內或該等發售受到限制或禁止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境內進行公開發售。本公告或其中包含的信息沒有招攬任何金錢、證券或其他對價，並且任何基於本公告或其包含的信息而發出的任何金錢、證券或其他對價均不會被接受。



LUYE PHARMA GROUP LTD.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86)

**擬發行100,000,000美元5.85%利率
2025年到期可轉換債券
及
50,000,000美元5.85%利率
2025年到期可轉換債券**

獨家財務顧問



於2024年10月22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其中包括)，本公司已附條件同意根據認購協議所列若干條件向認購人發行，且認購人亦已附條件同本公司商定根據認購協議所列若干條件認購和支付債券。

債券可依照條款和條件轉換成轉換股份。如果債券全部按每股股份的初步換股價3.672港元進行轉換、並且不再發行其他股份，債券將轉換成317,516,338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8.44%，以及約佔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在債券全部轉換下發行轉換股份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7.78%。在債券進行轉換時發行的轉換股份，將在所有方面的實施順序上與相關登記日在外發行的股份相同、並且在所有方面上享有與相關登記日在外發行的股份相同的權利和特權。

債券未曾也不會在香港境內向《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定義的公眾發售或出售。

債券和轉換股份未曾且未來也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律登記，並且不會在美國境內進行公開發售。如果已按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地方的適用證券法律項下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該等登記規定、或交易不適用該等登記規定，債券和轉換股份就可以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債券將根據《證券法》規章S通過境外交易在美國境外發售、出售或交付。

預計A期債券及B期債券所得款項(各自在扣除委託費和其他相關開支後的)淨額分別約為98.6百萬美元及49.3百萬美元，對照初步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的發行價格淨額各自約為3.62港元。本集團擬將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置換現有債務；產品研發；及一般企業用途。

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的發行無須取得股東的批准。

本公司將向新交所申請債券在新交所上市。本公司亦將向聯交所申請轉換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和交易。

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須待達成及／或豁免其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在某些情形下可能被終止。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終止」章節。

警示：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債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而債券及／或轉換股份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行或上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2024年10月22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A期認購協議及B期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其中包括)，本公司已附條件同意根據認購協議所列若干條件向認購人發行，且認購人亦已附條件同本公司商定根據認購協議所列若干條件認購和支付債券。

A期認購協議

日期：2024年10月22日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認購人。

認購事項

本公司已附條件同意於A期交割日向認購人發行，且認購人亦已附條件同本公司商定於A期交割日認購和支付A期債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購人認購及支付A期債券之責任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其他A期合約：(於A期交割日當日或之前)簽立及交付其他A期合約；
- (b) 合規：於A期交割日，
 - (i) 本公司於A期認購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屬真實、準確及正確，猶如於該日作出；

- (ii) 本公司已履行其於該日或之前須履行之A期合約項下所有責任；及
 - (iii) 本公司已向認購人交付由董事簽署的確認正式授權及無重大不利變動的證明書，格式載列於A期認購協議；
- (c) **上市**：聯交所同意A期債券轉換後對轉換股份進行上市，且新交所已就A期債券在新交所上市發出原則性批准(或於各情況下，認購人合理信納上述上市將會獲得批准)；
- (d) **無重大不利變動**：於A期認購協議日期後及直至A期交割日及於A期交割日，並無發生認購人認為就發行及發售A期債券而言屬重大不利，且涉及本公司之狀況(財務或其他)、前景、經營業績或一般事務之任何變動(或合理可能涉及預期變動之任何發展或事件)；及
- (e) **法律意見書**：在A期交割日當日或之前向認購人交付有關各司法管轄區法律的若干法律意見書。

認購人可酌情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豁免遵守上述全部或任何部分條件(上文條件(a)除外)。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尚未全部滿足及／或(視情況而定)獲得豁免。本公司現正爭取在A期交割日前滿足上述全部條件。

B期認購協議

日期： 2024年10月22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認購人。

認購事項

本公司已附條件同意於B期交割日向認購人發行，且認購人亦已附條件同本公司商定於B期交割日認購和支付B期債券。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購人認購及支付B期債券之責任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其他B期合約**：(於B期交割日當日或之前)簽立及交付其他B期合約；
- (b) **合規**：於B期交割日，
 - (i) 本公司於B期認購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屬真實、準確及正確，猶如於該日作出；
 - (ii) 本公司已履行其於該日或之前須履行之B期合約項下所有責任；及
 - (iii) 本公司已向認購人交付由董事簽署的確認正式授權及無重大不利變動的證明書，格式載列於B期認購協議；
- (c) **上市**：聯交所同意B期債券轉換後對轉換股份進行上市，且新交所已就B期債券在新交所上市發出原則性批准(或於各情況下，認購人合理信納上述上市將會獲得批准)；
- (d) **無重大不利變動**：於B期認購協議日期後及直至B期交割日及於B期交割日，並無發生認購人認為就發行及發售B期債券而言屬重大不利，且涉及本公司之狀況(財務或其他)、前景、經營業績或一般事務之任何變動(或合理可能涉及預期變動之任何發展或事件)；及
- (e) **法律意見書**：在B期交割日當日或之前向認購人交付有關各司法管轄區法律的若干法律意見書。

認購人可酌情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豁免遵守上述全部或任何部分條件(上文條件(a)除外)。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尚未全部滿足及／或(視情況而定)獲得豁免。本公司現正爭取在B期交割日前滿足上述全部條件。

終止

無論各認購協議如何規定，如發生以下任何情形，認購人可在向本公司支付A期債券或B期債券(視情況而定)認購款淨額之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相關認購協議：

- (a) 認購人發現相關認購協議所載的任何保證和聲明被違反或發現導致其在任何方面失實或失準的事件，或發現本公司在相關認購協議中的承諾或約定未被履行或發生違約；
- (b) 相關認購協議所列任何先決條件在A期交割日或B期交割日(視情況而定)當日或之前未被滿足也未被認購人豁免；
- (c) 認購人認為自相關認購協議日期以來，全國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包括外匯管制)發生變動或發生預期變動相關事態，認購人認為可能嚴重影響A期債券或B期債券(視情況而定)成功發售，或市場條件發生任何變化，使其認為不宜或不適合進行認購A期債券或B期債券(視情況而定)；
- (d) 認購人認為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即：(i)新交所及／或聯交所證券交易全面暫停或實施重大限制；(ii)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的交易暫停或實施重大限制；或(iii)美國、中國、新加坡、香港及／或英國的有關部門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業務或美國、中國、香港、新加坡或英國的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業務發生重大中斷；及
- (e) 認購人認為發生任何事件或系列事件(包括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災難、敵意、叛亂、武裝沖突、恐怖主義行為、天災或疫情的爆發或加劇)，認購人認為可能嚴重影響A期債券或B期債券(視情況而定)成功發行或A期債券或B期債券(視情況而定)在二級市場的交易。

債券的主要條款

A期債券及B期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本公司

本金額：A期債券：100,000,000美元

B期債券：50,000,000美元

發行日：A期債券：2024年10月31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A期發行日」）

B期債券：A期交割日後30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不遲於A期交割日後第50日屆滿當日）

（各自為「發行日」）

到期日：A期發行日後第364日屆滿當日（「到期日」）

發行價：債券本金額的100%

利率：5.85%

形式和面值：債券採用記名形式，每張面值200,000美元，超出部分應為1,000美元的整數倍。債券在發行時將採用全球憑證的形式，登記在歐洲結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Euroclear Bank SA/NV）和明訊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learstream Banking S.A.）的代名人名下，並存放在歐洲結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明訊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共同存管機構。

受償順位：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且（受限於條款和條件）無擔保義務，並且彼此之間始終處於同等受償順位，無任何優先受償權。除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規定的例外情形外，並受限於條款和條件，本公司在債券項下的付款義務應當始終與本公司的所有其他現有和未來無擔保且非後償義務享有至少同等受償順位。

轉換權：

在遵守條款和條件的前提下，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2024年12月11日(就A期債券而言)及B期交割日後第41日(就B期債券而言)當日或之後直至債券各自到期日前第十日(包括起止兩日)(但除條款和條件另有規定外，無論如何不遲於該日)營業時間結束(在寄存相關債券憑證以供轉換的地點)止，或如果本公司於到期日之前已經要求贖回相關債券，則為直至不遲於贖回日期前第十日(包括起止兩日以及在上述地點)營業時間結束(在上述地點)止，或如果債券持有人已經根據條款和條件發出要求贖回的通知，則為直至有關通知發出的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在上述地點)止的期間內，於任何時間(受限於任何適用的財政或其他法律或法規，並且按條款和條件的規定)行使有關債券的轉換權。

轉換股份的數量應按照擬轉換的債券本金額(按照7.7728港元=1.00美元的固定匯率(「**固定匯率**」)折算為港元金額)除以該等債券在相關轉換日(如條款和條件中定義)有效的換股價的方式確定。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3.672港元。

換股價將根據下列情況作出調整，其中包括股份的分拆、重新分類或合併；利潤或儲備金的資本化；資本分配；以低於現行市價的95%的股份或股份期權的供股發行；其他證券供股發行；以低於現行市價的95%的股份或其他股份期權的發行；以低於現行市價的95%調整轉換權；向股東作出的其他發行及債券的條款和條件中所述的其他事件。

根據條款和條件進行的任何調整無論如何不得使換股價降至低於股份的面值，除非根據屆時有效的適用法律，債券可以按照該等降低的換股價轉換為合法發行、已繳足股款且無須加繳的股份。

「現行市價」就於特定日期的股份而言，指根據若干調整，股份於截至(i)緊接該日期前交易日(包括該日)，或(ii)倘相關公告於該日期(即交易日)交易結算後作出，則該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連續2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發生控制權變更時的調整：

如果發生控制權變更，本公司應當在其獲悉該控制權變更後14日內通知債券持有人(「控制權變更通知」)。在發出控制權變更通知(並抄送受託人和主要代理人)後，經行使換股權，以使相關轉換日在(1)相關控制權變更與(2)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控制權變更通知之日二者中較遲者後30日內(該期間，即「控制權變更轉換期」)發生，則換股價應按下列公式調整：

$$NCP = OCP / (1 + (CP \times (c/t)))$$
，其中

NCP = 相關調整後的換股價；

OCP = 相關調整前的換股價。為免疑義，在本調整中，OCP應為該調整所適用的任何轉換的相關轉換日適用的換股價；

CP(或轉換溢價) = 20%，以分數形式表示；

c = 從控制權變更發生之日(包括該日)起直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止的天數；及

t = 從有關發行日(包括該日)起直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止的天數。

轉換股份的順位：

轉換股份將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並且在所有方面與相關登記日已發行的已繳足股款的股份處於同等順位，但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排除的任何權利除外，並且該轉換股份不享有(或視情況而定，相關持有人無權獲得)確權記錄日或其他到期日發生在相關登記日之前的任何權利、分配或付款。

到期贖回： 除非債券被提前贖回、轉換或被購買並註銷，否則本公司將在到期日以債券本金額加上其應計但未付利息的價格贖回各債券。

因稅務原因贖回： 如果本公司在緊接發出該通知前使受託人確信，(a)中國或百慕大或其任何行政區劃或其任何有徵稅權的機關於法律或法規發生任何變化或修訂，或該等法律或法規的一般適用性或官方解釋發生任何變化，而該等變化或修訂在2024年10月22日或之後生效，導致本公司已經或將會有義務繳納條款和條件中規定或所述的額外稅款，及(b)本公司無法通過採取可用的合理措施來規避上述義務，則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選擇根據條款和條件提前至少30日但至多60日向受託人和主要代理人發出書面通知以及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稅務贖回通知**」)(其屬不可撤銷)，在稅務贖回通知中規定的贖回日期(「**稅務贖回日期**」)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贖回價格為本金額加上直至(但不包括)稅務贖回日期為止應計但未付的利息(如有)，但稅務贖回通知的發出時間不得早於本公司(假設有關於債券的付款屆時到期應付)有義務繳納相關額外稅款的最早日期前90日。

如果本公司根據因稅務原因贖回的條件發出稅務贖回通知，各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其持有的債券不被贖回，並且有關稅務條件的條文不適用於該等債券在相關稅務贖回日期後到期應付的本金、溢價(如有)或利息(如有)的任何支付，並且在支付上述款項時，本公司無須就此根據稅務條件支付額外款項，並且本公司就該等債券向其持有人支付的所有款項須扣除或預提需要扣除或預提的任何稅項。

因除牌或控制權變更而贖回：

在相關事件發生後，各債券的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在相關事件認沽日贖回全部或部分該持有人的債券，贖回價格為本金額加上直至(但不包括)該日期為止應計但未付的利息(如有)。為行使該權利，相關債券持有人必須在不遲於相關事件後60日，或(如更遲)本公司根據條款和條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相關事件通知後60日，在正常營業時間在任何支付代理的指定辦公室，按照屆時適用的格式(可從任何支付代理的指定辦公室獲得)提交經正式填寫完成並簽署的贖回通知(「**相關事件認沽行權通知**」)，以及擬贖回債券的憑證。「**相關事件認沽日**」應為上述60日期限屆滿後第14日。

相關事件認沽行權通知一旦送達不可撤銷，並且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可撤回。

在本公司獲悉相關事件的發生後14日內，本公司應當根據條款和條件向受託人和主要代理人發出書面通知以及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有關相關事件的通知應當含有相關聲明，告知債券持有人其有權行使轉換權以及有權根據條款和條件要求本公司贖回其持有的債券。

換股價和轉換股份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轉換股份3.672港元，較：

- (a) 股份於2024年10月22日(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3.06港元溢價約20.00%；
- (b) 股份於截至2024年10月22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的平均價每股3.10港元溢價約18.38%；及
- (c) 股份於截至2024年10月22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的平均價每股3.16港元溢價約16.17%。

換股價經本公司和認購人按公平原則協商並且參照股份現行市場價格以及條款和條件(包括贖回權)後確定。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場狀況，換股價是公允合理的、並且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債券可依照條款和條件轉換成轉換股份。

- (i) 假設A期債券全部按每股股份的初步換股價3.672港元進行轉換，並且不再發行其他股份，A期債券將轉換為211,677,559股股份，(x)約佔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5.63%；及(y)約佔本公司在A期債券全部轉換下發行轉換股份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5.33%。
- (ii) 假設B期債券全部按每股股份的初步換股價3.672港元進行轉換，並且不再發行其他股份，B期債券將轉換為105,838,779股股份，(x)約佔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81%；及(y)約佔本公司在B期債券全部轉換下發行轉換股份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74%。
- (iii) 假設債券全部按每股股份的初步換股價3.672港元進行轉換，並且不再發行其他股份，債券將轉換為317,516,338股股份，(x)約佔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8.44%；及(y)約佔本公司在債券全部轉換下發行轉換股份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7.78%。
- (iv) 假設(X)債券全部按每股股份的初步換股價3.672港元進行轉換，(Y) 2028年7月債券按每股股份4.88港元的換股價獲悉數轉換並且(Z)不再發行其他股份，債券及2028年7月債券將合共轉換為606,309,370股股份，(x)約佔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6.12%；及(y)約佔本公司在債券及2028年7月債券全部轉換下發行轉換股份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3.88%。

在債券進行轉換時發行的轉換股份，將在所有方面的實施順序上與相關登記日在外發行的股份相同、並且在所有方面上享有與相關登記日在外發行的股份相同的權利和特權。

對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表概述發行債券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潛在影響(經參考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可得之股權資料及假設(i)債券及2028年7月債券獲悉數轉換；及(ii)不再發行其他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所持股份	假設A期債券		假設B期債券		假設債券		假設2028年7月債券		假設2028年7月債券			
	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為股份	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為股份	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為股份	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為股份	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為股份	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為股份	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為股份	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為股份	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為股份	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為股份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控股股東	1,259,196,703	33.47	1,259,196,703	31.69	1,259,196,703	32.56	1,259,196,703	30.87	1,259,196,703	31.09	1,259,196,703	28.83
Hillhouse NEV Holdings Limited	552,324,108	14.68	552,324,108	13.90	552,324,108	14.28	552,324,108	13.54	552,324,108	13.64	552,324,108	12.64
2028年7月債券持有 人	-	-	-	-	-	-	-	-	288,793,032	7.13	288,793,032	6.61
其他股東	1,950,149,832	51.84	1,950,149,832	49.08	1,950,149,832	50.42	1,950,149,832	47.81	1,950,149,832	48.15	1,950,149,832	44.65
認購人	-	-	211,677,559	5.33	105,838,779	2.74	317,516,338	7.78	-	-	317,516,338	7.27
總計(附註1)	3,761,670,643	100.00	3,973,348,202	100.00	3,867,509,422	100.00	4,079,186,981	100.00	4,050,463,675	100.00	4,367,980,013	100.00

附註：

- (1) 表格中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故顯示為總數的百分比數字可能並非前文數字的算數總和。
- (2)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庫存股份。因此，本公司目前無意於債券持有人就債券行使轉換權後轉讓庫存股份。然而，本公司可視乎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資金管理需要，考慮轉讓庫存股份(如有)而非配發及發行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預計A期債券所得款項(在扣除委託費和其他相關開支後的)淨額約為98.6百萬美元，對照初步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的發行價格淨額約為3.62港元。

預計B期債券所得款項(在扣除委託費和其他相關開支後的)淨額約為49.3百萬美元，對照初步換股價，每股B期轉換股份的發行價格淨額約為3.62港元。

本集團擬將A期債券及B期債券各自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a)約80%用於置換現有債務；(b)約10%用於產品研發；及(c)約10%用於一般企業用途。

發行債券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通過債券發行可以改善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性以及替換本集團部分短期貸款。董事會認為，是次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本集團的資金成本並改善本集團的債務到期情況。

一般授權

轉換股份將根據於2024年5月2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可以配發、發行、處理及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股數不可超過752,334,128股。截至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未曾行使過。

按初步換股價計算，債券涉及的轉換股份將佔用一般授權範圍內最多317,516,338股股份，佔一般授權允許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數約42.20%。因此，董事會認為，一般授權將足以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且無須就此取得股東進一步批准。

無論如何，如果未來按相關條款和條件對換股價進行調整後轉換股份的股數超過一般授權允許的範圍，則本公司將就發行超過一般授權允許範圍的轉換股份向股東申請特別授權。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在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通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資金。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一家致力於創新藥物研究與開發(「研發」)、製造及銷售的國際製藥集團。本集團已於中國、美國及歐洲成立研發中心，並擁有強勁的在研產品，包括30種國內在研產品及10多種其他國際市場在研產品。除在美國、歐洲及日本進行研究的中樞神經系統及腫瘤治療領域擁有數種新藥及新劑型外，本集團在包括微球、脂質體、長效緩釋技術、靶向給藥、新化合物及透皮給藥系統在內的新型給藥技術方面已達到國際高水平，並積極於生物抗體、細胞療法和基因療法等領域進行戰略開發。本集團現正開發由8個製造場所(合共30多條生產線)組成的全球供應鏈、建立GMP質量管理及國際標準控制系統。憑藉30多種涵蓋中樞神經系統、腫瘤、心血管及代謝等治療領域的產品，本集團將業務觸角延伸至全球80多個國家和地區，當中既有最大的製藥市場—中國、美國、歐洲及日本，也有快速發展中的新興市場。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RRJ Capital Master Fund IV, L.P.的全資附屬公司，而RRJ Capital Master Fund IV, L.P.最終由RRJ Capital成立。RRJ Capital為一家總部設於亞洲的投資公司，專注於進行長期投資。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新交所提交申請，申請債券在新交所上市。本公司還將向聯交所提交申請，申請轉換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和交易。

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須待達成及／或豁免其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在某些情形下可能被終止。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上文「終止」章節。

警示：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債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而債券及／或轉換股份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行或上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不時持有債券的持有人
「債券」	指	A期債券和B期債券
「控制權變更」	指	(i) 在有關發行日對本公司不享有或被視作不享有控制權的任何主體或多個主體(不包括獲准持有人(或獲准持有人控制的任何主體))取得或共同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 (ii) 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主體合併、或被並入任何其他主體、或向任何其他主體出售或轉讓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除非合併、並入、出售或轉讓不會造成該等其他主體(不包括獲准持有人)取得本公司或本公司承繼者的控制權；或 (iii) 獲准持有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低於20%
「本公司」	指	綠葉制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綠葉製藥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47%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信託契據以及條款和條件轉換債券後將予發行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2024年5月28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的股東決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處置以及出售或轉讓至多752,334,128股庫存股份(如有)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2028年7月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23年7月6日發行的180,000,000美元的6.25%利率可轉換債券。有關2028年7月債券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及2023年7月6日的公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獲准持有人」	指	下述主體中的任何主體或全體主體：劉殿波先生、控股股東，以及由彼等控制的任何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事件」	指	股份不再上市或不再被允許交易或在聯交所主板暫停交易的期限等於30個或以上連續交易日，或發生控制權變更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之普通股
「獨家財務顧問」	指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Kale Asset Holding Ltd，一名獨立第三方，為債券之認購人
「認購協議」	指	A期認購協議和B期認購協議
「條款和條件」	指	A期債券和B期債券(視情況而定)的條款和條件

「A期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A期認購協議將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00,000,000美元於2025年到期之5.85%利率可轉換債券
「A期交割日」	指	A期債券發行日(暫定為2024年10月31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A期合約」	指	本公司和受託人簽訂關於A期債券的信託契據，將由本公司、受託人和其中列明的其他代理人簽訂的有關A期債券的支付、轉換和轉讓代理協議以及A期認購協議
「A期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認購人就認購A期債券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0月22日之協議
「B期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B期認購協議將發行的本金總額為50,000,000美元於2025年到期之5.85%利率可轉換債券
「B期交割日」	指	B期債券發行日，按計劃於A期交割日後30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進行
「B期合約」	指	本公司和受託人簽訂關於B期債券的信託契據，將由本公司、受託人和其中列明的其他代理人簽訂的有關B期債券的支付、轉換和轉讓代理協議以及B期認購協議
「B期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認購人就認購B期債券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0月22日之協議
「受託人」	指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如中文版及英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本公告載有若干換算，匯率為1.00美元兌7.7728港元。該等換算僅供參考，概不表示亦不應詮釋為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承董事會命
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殿波

香港，2024年10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殿波先生、楊榮兵先生、袁會先先生及祝媛媛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宋瑞霖先生及呂東博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盧毓琳教授、梁民傑先生、蔡思聰先生及夏蓮女士。